

证券代码：837364

证券简称：梦之城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北京张少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公司向其支付形象授权使用费	200,000.00	200,000.00
2	梦芽（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为公司提供授权代理业务，公司向其支付授权金分成费用	2,000,000.00	316,659.76
3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公司向其采购动漫产品	500,000.00	-
4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公司向其销售动漫产品	600,000.00	72,694.58
5	东莞市萌之城文化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公司向其采购箱包类产品	700,000.00	620,652.04

6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公司向其销售毛绒玩具等产品	500,000.00	211,682.47
7	早鸟（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公司向其销售毛绒玩具等产品	100,000.00	-
8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公司向其采购动漫产品	300,000.00	-
9	北京有梦文化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公司向其采购动漫产品	100,000.00	8,717.95
1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公司向其销售动漫产品	100,000.00	-
11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公司向其提供办公场所收取租赁费用	400,000.00	212,422.45
12	上海红纺元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公司向其收取形象授权使用费	200,000.00	137,556.56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主营业务
北京张少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七层732室	有限责任公司	张少杰	原创动漫形象设计开发
梦芽（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万元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10号8号楼412	有限责任公司	黄洁立	授权代理业务
东莞市萌之城文化有限	500万元	东莞市厚街镇宝屯村体育路	有限责任公司	张桃	皮具箱包设计开发及销

公司		31号恒顺商务大厦11楼			售
早鸟（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半壁店（康艺家俱公司）8幢H15	有限责任公司	王潇	运营潇洒姐相关的卡通动漫形象及周边产品的售卖
北京有梦文化有限公司	1176.4706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9层909	有限责任公司	王玲	孵化运营国产原创漫画日更连载平台“漫漫App”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联营公司
上海红纺元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9号6楼602室	有限责任公司	胡志华	运营卡通品牌“阿狸”的服装及相关业务

## （二）关联关系

1. 公司持有北京张少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5%的股权。
2. 公司持有梦芽（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5%的股权。
3. 公司持有东莞市萌之城文化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4. 公司持有早鸟（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5. 公司持有北京有梦文化有限公司 23.63%的股权。
6. 公司持有上海红纺元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公司 2018 年度计划以全品类商品授权独家代理的形式运营北京张少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旗下的“皮揣子”卡通形象品牌，并向其支付授权使用费，预计金额为 2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签署相关协议。

2. 梦芽（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计划于 2018 年度代理运营公司的卡通形象品牌授权业务，公司预计向其支付的授权金分成收入为 200 万元。公司计划于 2018 年度向梦芽（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动漫产品，预计采购金额为 50 万元。公司计划于 2018 年度向梦芽（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动漫产品，预计销售金额 6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签署相关协议。
3. 公司计划于 2018 年度向东莞市萌之城文化有限公司采购箱包类产品，预计采购金额为 70 万元。公司计划于 2018 年度向东莞市萌之城文化有限公司销售毛绒玩具等产品，预计销售金额 5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签署相关协议。
4. 公司计划于 2018 年度向早鸟（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毛绒玩具等产品，预计销售金额 10 万元。公司计划于 2018 年度向早鸟（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采购动漫产品，预计采购金额为 3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签署相关协议。
5. 公司计划于 2018 年度向北京有梦文化有限公司采购动漫产品，预计采购金额为 10 万元。公司计划于 2018 年度向北京有梦文化有限公司销售动漫产品，预计销售金额 10 万元。公司计划于 2018 年度向北京有梦文化有限公司提供办公用房并收取租金，预计整体租赁费用为 40 万元。在预计金额

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签署相关协议。

6.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上海红纺元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授权协议，授权其使用公司的“阿狸”版权形象，使用期限为 10 年，并收取相关授权金共计 150 万元。该部分授权金将于授权期限内陆续分摊计入公司营业收入中，作为持续性关联交易，2018 年度公司预计将确认授权收入约 20 万元。

####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同期同类交易的价格双方协商制定的，具有公允性、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是合理、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平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情况。

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